

99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
考试应试指导与练习

税法 (I)

本书编写组 编著

2.42

(I)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99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
应试指导与练习**

税 法 (I)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99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应试指导与练习：
税法 (I) / 《'99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应试
指导与练习》编写组编著. -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
社，1999. 4

ISBN 7 - 5005 - 4137 - 6

I. '9... II. '9... III. ①税收管理 - 经济师 - 资
格考试 - 学习参考资料②税法 - 中国 - 经济师 - 资格考
试 - 学习参考资料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6414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ce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100010

发行处电话：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市东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6.125 印张 144 000 字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60 定价：14.00 元

ISBN 7 - 5005 - 4137 - 6/D·003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不断发展,对近年来展开的税务代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第一次明确提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通过委托税务代理人办理税务事宜,从而为在我国建立税务代理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支持,对税务代理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为了使税务代理制度更加系统化、规范化,迫切需要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业务素质的税务代理人员,因此,从1999年起将进行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考试合格取得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才能从事税务代理。

为了帮助考生更好地复习和掌握考试指定教材的内容,我们组织编写了《税法(Ⅰ)》、《税法(Ⅱ)》、《税务代理实务》等三门考试科目的应试指导和模拟练习。参加本书编写的,都是从事税收教学和税务代理实务的学者和专家,他们具有丰富的教学和代理工作经验,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在分析1998年注册税务师考核的基础上,针对1999年统一考试教材的内容,为考生总结和归纳出应试的基本内容、重点难点、模拟练习和5套仿真试题,并附有标准答案,使学生经过复习和练习,巩固所学的知识,更加系统、准确、快捷地掌握所学的内容。

因编写时间仓促,我们只编写了三门应试科目的复习指导,

并单独成册，以方便不同考生使用。欢迎读者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好的建议，有不足之处也请您不吝指正，衷心希望我们的工作能有助您取得好成绩。

编 者

1999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习指导与模拟练习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3)
I. 应试基本内容	(3)
II. 重点与难点	(23)
III. 模拟练习	(25)
第二章 增值税	(28)
I. 应试基本内容	(28)
II. 重点与难点	(56)
III. 模拟练习	(59)
第三章 消费税	(64)
I. 应试基本内容	(64)
II. 重点与难点	(85)
III. 模拟练习	(87)
第四章 营业税	(92)
I. 应试基本内容	(92)
II. 重点与难点	(102)
III. 模拟练习	(103)
第五章 资源税	(108)
I. 应试基本内容	(108)

Ⅱ. 重点与难点	(113)
Ⅲ. 模拟练习	(115)

第二部分 仿 真 试 题

第Ⅰ套	(121)
第Ⅱ套	(130)
第Ⅲ套	(140)
第Ⅳ套	(149)
第Ⅴ套	(156)

附录 仿真试题标准答案

第 一 部 分

学习指导与模拟练习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I. 应试基本内容

第一节 税法概述

一、税法的概念与特点

(一) 税法的概念

税收是经济学概念，税法则是一个法学概念。税法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

首先，所谓有权的国家机关主要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在我国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同时，在一定的法律框架之下，地方立法机关往往拥有一定的税收立法权，因此也是制定税法的主体。此外，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还可以授权行政机关制定某些税法，所以，获得授权的行政机关也是制定税法主体的构成者。

(二) 税法的特点

所谓税法的特点，是指税法带共性的特征，这种特征可以从三个方面加以限定。首先，税法的特点应与其他法律部门的特点相区别，也不应是法律所具有的共同特征，否则即无所谓“税法的特点”；其次，税法的特点是税收上升为法律后的形式特征，

应与税收属于经济范畴的形式特征相区别；再次，税法的特点是指其一般特征，不是某一历史时期、某一社会形态、某一国家税法的特点。按照这样的理解，税法的特点可以概括成如下几个方面：

1. 从立法过程来看，税法属于成文法。
2. 从法律性质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
3. 从内容看，税法具有综合性。

二、税法原则

税法原则是构成税收法律规范的基本要素之一，任何国家的税法体系和税收法律制度都要建立在一定的税法原则基础上。税法原则可以分为税法基本原则和适用原则二个层次。

（一）税法的基本原则

从法理学的角度去分析，税法基本原则可以概括成税收法律主义、税收公平主义、税收合作信赖主义与实质课税原则。

1. 税收法律主义

税收法律主义也称税收法定主义、法定性原则，是指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税法的各类构成要素皆必须且只能由法律予以明确规定；征纳主体的权力义务只以法律规定为依据，没有法律依据，任何主体不得征税或减免税收。税收法律主义的要求是双向的，一方面要求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另一方面，课税只能在法律的授权下进行，超越法律规定的课征是违法和无效的。税收法律主义可以概括成课税要素法定、课税要素明确和依法稽征三个具体原则。

第一，课税要素法定原则。即课税要素必须由法律直接规定。

第二，课税要素明确原则。即有关课税要素的规定必须尽量

地明确而不出现歧义、矛盾，在基本内容上不出现漏空。

第三，依法稽征原则。即税务行政机关必须严格依据法律的规定稽核征收，而无权变动法定课税要素和法定征收程序。

2. 税收公平主义

税收公平主义是近代法的基本原理，即平等性原则在课税思想上的具体体现，与其他税法原则相比，税收公平主义渗入了更多的社会要求。法律上的税收公平较为接近，其基本思想内含是相通的。但是两者也有明显的不同：第一，经济上的税收公平往往是作为一种经济理论提出来的，可以作为制定税法的参考，但是对政府与纳税人尚不具备强制性的约束力，只有当其国家以立法形式所采纳，才会上升为税法基本原则，在税收法律实践中得到全面的贯彻。第二，经济上的税收公平主要是从税收负担带来的经济后果上考虑，而法律上的税收公平不仅要考虑税收负担的合理分配，而且要从税收立法、执法、司法各个方面考虑税收公平问题。纳税人既可以要求实体利益上的税收公平，也可以要求程序上的税收公平。第三，法律上的税收公平是有具体法律制度予以保障的。

3. 税收合作信赖主义

4. 实质课税原则

（二）税法的适用原则

税法适用原则是指税务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运用税收法律规范解决具体问题所必须遵循的准则。其作用在于使法律规定具体化的过程中，提供方向性的指导，判定税法之间的相互关系，合理解决法律纠纷，保障法的顺利实现，以达到税法认可的各项税收政策目标，维护税收征纳双方的合法权益。税法适用原则并不违背税法基本原则，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体现着税法基本原则。但是与其相比，税法原则含有更多的法律技术性准则，更为具体化。

1. 法律优位原则

法律优位原则也称行政立法不得抵触法律原则，其基本含义为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立法的效力。法律优位原则在税法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处理不同等级税法的关系上。法律优位原则明确了税收法律的效力高于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对此还可以进一步推论为宪法的效力优于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优于税收行政规章的效力。效力低的税法与效力高的税法发生冲突，效力低的税法即是无效的。

2.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是绝大多数国家所遵循的法律程序技术原则。其基本含义为一部新法实施后，对新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而只能沿用旧法。在税法领域内坚持这一原则，目的在于维护税法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使纳税人能在知道纳税结果的前提下做出相应的经济决策，税收的调节作用才会较为有效。

3.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也称后法优于先法原则，其含义为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其作用在于避免因法律修订带来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的规定而给法律适用带来的混乱，为法律的更新与完善提供法律适用上的保障。新法优于旧法原则的适用，以新法生效实施为标志。

4.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这一原则的含义为对同一事项两部法律分别订有一般和特别规定时，特别规定的效力高于一般规定的效力。当对某些税收问题需要作出特殊规定，但是又不便于普遍修订税法时，即可以通过特别法的形式予以规范。凡是特别法中作出规定的，即排斥普通法的适用。

5.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这一原则的含义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实体税法不具备溯及力；二是程序性税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的溯及力。即对于一项新税法公布实施之前发生的纳税义务在新税法公布实施之后进入税款征收程序的，原则上新税法具有约束力。在一定条件下允许“程序从新”，是因为程序税法规规范的是程序性问题，不应以纳税人的实体性权利义务发生的时间为准，判定新的程序性税法与旧的程序性税法之间的效力关系。而且程序性税法主要涉及税款征收方式的改变，其效力发生时间的适当提前，并不构成对纳税人权利的侵犯，也不违背税收合作信赖主义。

6.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是关于税收诉讼法的原则，其基本含义为，在诉讼发生时税收程序法优于税收实体法适用。即纳税人通过税务行政复议或税务行政诉讼寻求法律保护的前提条件之一是必须事先履行税务行政执法机关认定的纳税义务，而不管这项纳税义务实际上是否完全发生。否则，税务行政复议机关或司法机关对纳税人的申诉不予受理。

三、税法的效力与解释

（一）税法的效力

税法的效力是指税法在什么地方、什么时间、对什么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税法的效力范围表现为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

1. 税法的空间效力

税法的空间效力指税法在特定地域内发生的效力。由一个主权国家制定的税法，必然适用于其主权管辖的全部领域，但是具体情况有所不同，我国税法的空间效力主要包括两种情况：（1）

在全国范围内有效。(2) 在地方范围内有效。

2. 税法的时间效力

税法的时间效力是指税法何时开始生效、何时终止效力和有无溯及力。

(1) 税法的生效。在我国，税法的生效主要分为三种情况：一是税法通过一段时间后开始生效。二是税法自通过发布之日起生效。三是税法公布后授权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施日期，这种税法生效方式与其税收管理权下放给地方政府有关。

(2) 税法的失效。税法的失效表明其法律约束力的终止。

3. 税法对人的效力

税法对人的效力即指税法对什么人适用、能管辖哪些人。

(二) 税法的解释

这里所谓税法的解释指其法定解释，即有法定解释权的国家机关，在法律赋予的权限内，对有关税法或其条文进行的解释。税法的法定解释可以按解释权限和解释尺度分为两大类。

1. 按解释权限划分

按解释权限不同，税法的法定解释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

2. 按解释尺度划分

(1) 字面解释。(2) 限制解释。(3) 扩大解释。

四、税法的分类

分类是科学研究的重要方法。税法的分类研究对于深入了解和掌握不同税法类别的功能，完善我国税法体系，加强税收法学的研究都是十分必要的。从法学的角度，税法可以作如下分类：

(一) 按税法内容不同的分类

按照税法内容的不同，可以将税法分为税收实体法、税收程

序法、税收处罚法、以及税务行政法。

税收实体法是规定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实体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税收程序法是税收实体法的对称。指以国家税收活动中所发生的程序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税法，是规定国家征税权行使程序和纳税人纳税义务履行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税收处罚法是对税收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税务行政法是规定国家税务行政组织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

（二）按税法效力不同的分类

按照税法效力的不同，可以将税法分为税收法律、法规、规章。

税收法律是指享有国家立法权的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律程序制定的规范性税收文件。

税收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地方立法机关根据其职权或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授权，依据宪法和税收法律，通过一定法律程序制定的规范性税收文件。

（三）按税法地位不同的分类

按照税法在税法体系中的法律地位不同，可以将其分为税收通则法和税收单行法。

税收通则法，是指对税法中的共同性问题加以规范，对具体税法具有约束力，在税法体系中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的税法。其主要内容包括通用条款、税权划分、基本税收权利与义务、征收程序、法律责任、行政协助、税务争讼等方面的内容。较为典型的税收通则法即税收基本法。

税收单行法是指就某一类纳税人、某一类征税对象或某一类

税收问题单独设立的税收法律或法规。税收单行法受税收通则法的约束和指导。税收单行法是相对于税收通则法而言的，就是说税收通则法以外的税法都属于税收单行法。

（四）按税收管辖权不同所作的分类

按照税收管辖权不同可以将税法分为国内税法与国际税法。

国内税法是指一国在其税收管辖权范围内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经由授权或依法律规定的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国际税法是指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税权权益分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五、税法的作用

税法的作用是指税法实施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可以从规范作用和经济作用两方面进行分析。

（一）税法的规范作用

税法的规范作用是指税法调整、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其实质上是法律的基本作用在税法中的体现与引伸，具体可以分为：

1. 指导作用
2. 评价作用
3. 预测作用
4. 强制作用
5. 教育作用

（二）税法的经济作用

税法是调整经济分配关系的法律，因此必然会产生种种经济职能，从而使税收的经济功能在法律形式的保障下得以充分发